

民政處

壹、前言

民政業務範疇涵蓋與民眾生活及福祉相關之事務，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及民主化之進程，為民服務事項亦日趨多元及複雜，因此本處將積極朝健全村里組織、落實村里民大會之召開、普及村里集會所、推動村里無犯罪計畫、加強國際交流、建構優質殯葬新文化，規劃創辦公共造產事業，增進地方自治財源、戶籍登記、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兵役行政工作之推行、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期程，積極協助寺廟完成（寺廟與土地）同一主體案件之認定，寺廟及宗教團體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之合法化輔導、寺廟健全組織輔導、辦理宗教文化活動、倡導節約婚喪喜慶禮俗、提昇國民生活水準之策略目標努力。

民政工作著重基層，本處施政在以民眾利益為前提，以民眾意願為依歸，擴大服務視野，配合縣長施政理念，以積極、主動及務實的態度，朝「以客為尊」、「簡政便民」、「興利創新」之思維持續邁進，展現卓越服務品質。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66.3	89.8
人力面向	15	8.5	
經費面向	15	15	

（二）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積極貫徹村里無犯罪(2%)	貫徹村里零犯罪(2%)	統計數據	貫徹村里無犯罪目標村里無犯罪目標	3 村里	1.6	1. 辦理情形說明： 111 年度公所提報參加村里無犯罪計畫計有 2 村里，經評核 2 村里符合。 2. 達成率：67%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型
二、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集會所新建及修繕(5%)	老舊村里集會所(5%)	統計數據	新建或修繕村里集會所	2 所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11 年補助各鄉鎮市村里集會所修繕計 3 所。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三、實行村里民大會之召開(3%)	鼓勵召開村里民大會(3%)	統計數據	召開村里民大會之村里	30 村里	0.3	1. 辦理情形說明： 因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且有場地受限，致各村里無法如期召開村里民大會，僅 1 村里召開 2. 達成率：3.33%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四、補助各鄉鎮市辦理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零星採購(5%)	打造村里完善公共設施及活動空間(5%)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之村里	20 村里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11 年度補助 38 村里。 3.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五、推行公共造產，規劃創辦新興事業，增進地方自治財源(5%)	公共造產全縣年度總賸餘及繳庫數(5%)	依據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決算金額評量	年度造產事業賸餘繳庫金額（單位：萬元）	3,500 萬元	5	1. 辦理情形說明： 9 個公所繳庫合計達 3,500 萬元以上。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投入過程型
六、依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落實殯葬業務推動，健全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管理，保	1. 辦理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設施查核評鑑(3%)	統計數據	考核件數	10 件	3	1. 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評鑑 12 件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障民眾權益，提升本縣優質殯葬新文化(5%)						型
	2. 落實殯葬設施申請之審核(2%)	統計數據	(審查件數/申請件數)*100%	100%	2	1. 辦理情形說明： 申請審查 7 件，其中興辦案（全新設施）4 件，申請啟用案 3 件，皆依規審查。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七、推動戶役政資訊系統硬體設備革新，強化資安防護軟體升級，提昇個人資料保護及行政效能(5%)	1. 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合作建置跨機關通報機制及系統介接，民眾可於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同時通報申請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以及辦理死亡登記同時通報申請家屬死亡給付(3%)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500 件	3	1. 辦理情形說明： 111 年度辦理 3,125 件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2. 配合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健保跨機關通報服務作業運作(2%)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4000 件	2	1. 辦理情形說明：111 年度辦理 7,150 件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八、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以融入家庭、社區，保障新住民權益(5%)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5%)	統計數據	辦理班次	3 班	5	1. 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 7 班次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九、鼓勵縣民婚育，貫徹人口政策目標(5%)	宣導人口政策並辦理生育獎勵金發放(5%)	統計數據	全縣出生人數	2,750 人	4.4	1. 辦理情形說明： 出生數 2,431 人次 2. 達成率：88%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5%)	核發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5%)	統計數據	核發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件數	60 件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11 年核發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計 109 件，計核發 1,171,365 元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十一、快速完成役男徵集入營流程(5%)	徵集入營(5%)	統計數據	徵集入營人數	1,600 人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11 年度徵集役男(含常備兵、補充兵及替代役)計 1,751 人。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十二、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勞軍訪視慰問(5%)	辦理勞軍訪視慰問(5%)	統計數據	辦理勞軍及訪視慰問次數	1 次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11 年度辦理勞軍訪視活動計 2 場次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十三、輔導本縣寺廟辦理宗教文化活動，以提升宗教文化與傳承，帶動地方產業及觀光。(5%)	積極辦理具有特色之宗教活動，協助寺廟規劃與執行，進而辦理社會教化與慈善事業(5%)	統計數據	補助件數	20 件	5	1. 辦理情形說明：受理宗教團體補助 20 件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十四、輔導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2%)	為清理祭祀公業土地，達到延續宗族傳統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配合地籍清理之政策方向，以維持祭祀公業之優良傳統，並解決其原為公同共有關係所生之土地登記、財產處分運用之困難問題(2%)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 件	2	1. 辦理情形說明：輔導祭祀公業 2 家申請辦理祭祀公業法人中。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五、南投縣111年度集團結婚。(3%)	為發揚優良傳統民俗，提昇國民生活水準，倡導婚禮節約，推行婚禮禮儀，發展本縣觀光事業(3%)	統計數據	受理報名新人對數	20 對	3	1.辦理情形說明：受理 30 對新人辦理集團結婚。 2.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十六、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 (5%)	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輔導及鼓勵宗教團體香支、金紙、鞭炮減量，以符合環保潮流(5%)	統計數據	表揚件數	5 件	5	1.辦理情形說明：頒獎於推動宗教場所碳認證宗教團體 12 家。 2.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民政處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為 0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約聘僱員額成長率為 0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0 <table><tr><td>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 月≤ 0</td><td>0.5</td></tr><tr><td>2 月≤ 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 0	0.5	1. 辦理情形說明：1 月至 12 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 員。				
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4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2. 達成率：58.3% ◎111 年度僅 12 月足額進用，分數從 3.5 分修正為 0.5 分。達成率 0%
							1. 辦理情形說明：均達成。 2. 達成率：79%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為 79%，故核給分數為 2 分，分數從 2.37 分修正為 2 分，以上總計分數為 4 分。

民政處（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			4%
						7
						1. 辦理情形說明： 節餘率達 4 % 以上 2. 達成率：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100%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8
					1. 辦理情形說明： 執行率達80%以上 2. 達成率： 100%

參、未達年度目標值之績效目標檢討(未達績效目標項目需填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積極貫徹村里無犯罪	貫徹村里零犯罪	3 村里	2 村里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公所無意願提報 二、因應策略： 加強協助公所提出申請計畫
鼓勵召開村里民大會	召開村里民大會之村里	30 村里	29 村里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因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且有場地受限，致各村里無法如期召開村里民大會，僅 1 村里召開。 二、因應策略： 依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滾動式調整目標值。
鼓勵縣民婚育，貫徹人口政策目標	宣導人口政策並辦理生育獎勵金發放	2,750 人	2,431 人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受大環境影響，少子化出生率下滑。 二、因應策略： 持續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婚育。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

- 一、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處配合中央自 109 年 1 月 25 日起請各鄉鎮市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每日針對自主健康管理及居家檢疫電話健康關懷或訪視作業，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止累計 17,825 名。
- 二、111 年度議員小型工程建議案：計核定 1,793 萬 8,389 元，138 案。
- 三、111 年獲內政部前瞻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3 案，補助經費計 840 萬 9,500 元。
- 四、辦理 111 年度各鄉鎮市村里集會所修繕及新建計 3 件。
- 五、自 111 年 5 月 2 日起起組裝發送（居家照護、居家隔離）關懷包，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已領取之居家照護關懷包 14,034 份。居家隔離關懷包 95,086 份，合計 109,120 份。
- 六、111 年 12 月 25 日於本府文化局演藝廳辦理南投縣第 19 屆縣長宣誓就職及交接典禮，由行政院核派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擔任典禮主持、監誓及監交人，典禮圓滿完成。
- 七、111 年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10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本府績效卓著，深受內政部肯定，榮獲「優等」成績，另本府民政處戶籍及新住民科科員簡淑芳及及水里鄉戶政事務所課員黃瓊玉榮獲全國「績優戶政人員」；鹿谷鄉戶政事務所志工劉采沉榮獲全國「績優志願服務戶政機關工作人員」。
- 八、本府函報內政部申請111年度符合獎勵從事內政業務志願服務之戶政志工獎勵，獲內政部核定。受獎志工計有南投市戶政事務所：金質獎1人，草屯鎮戶政事務所：金質獎1人，竹山鎮戶政事務所：銀質獎1人，名間鄉戶政事務所：銀質獎1人，鹿谷鄉戶政事務所：銀質獎1人，另本縣111年度績優志工表揚，得獎志工計有草屯鎮戶政事務所：銀質獎1人、銅質獎1人，南投市戶政事務所：銀質獎1人，埔里鎮戶政事務所：銅質獎1人。
- 九、本縣為鼓勵生育，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縣新生兒計有2,431人，發放生育獎勵金計41,815仟元。
- 十、本府及本縣各外配協會111年度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計有4案，申請金額1,464,948元，促使新住民早日融入本地生活。
- 十一、核發役男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109件，共計1.171萬365元。
- 十二、徵集役男入營(含常備役、補充兵及替代役)1,751人。
- 十三、辦理勞軍訪視慰問2次。
- 十四、111年度輔導本縣名間鄉受天宮辦理「111年度元宵米糕桃萬人吃平安米糕、求平安、賺大錢」活動、竹山鎮紫南宮辦理111年吃丁酒活動、南投縣慈濟基金會辦理「舉辦『佛誕節、母親節、全球慈濟日』三節合一浴佛大

典」活動及輔導本縣各類型宗教文化活動，共吸引數十萬觀光人潮前來本縣共襄盛舉。

- 十五、111年輔導補助辦理南投縣宗教文化系列活動，一般性宗教文化活動計20件。
- 十六、111年南投縣集體結婚活動於111年10月7日星期五假日月潭向山遊客中心舉行，計來自全國30對新人報名參加，親屬參與人數約1,000人。
- 十七、111年辦理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表揚活動，計有草屯鎮雷藏寺、南瞻靈隱寺、財團法人草屯鎮玉皇天心宮、埔里鎮財團法人台灣省南投縣埔里鎮醒靈寺、南投市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竹山鎮德山寺、三元宮、魚池鄉南林尼僧苑、水里鄉憫世寶宮、建安堂、名間鄉代天宮、北天宮等12家宗教場所宗教團體獲得表揚。